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2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正式代表170人,实到170人,符合法定参加会议的人数。会议由工会主席周景梅主持。

大会以17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洁宇、孙梅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周洁宇先生,中国公民,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扬州农药厂菊酯分厂核算员、会计。2000年起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主任兼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孙梅丽女士,中国公民,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扬州农药厂菊酯分厂实验员、工段核算员、分厂核算员,1999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核算员,其间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被公司聘为副主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广源丁山大酒店,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7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12,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晓曦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周其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程晓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主席周颖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27,623	99.9526	10,582	0.0059	74,100	0.0415

2、议案名称:《2018年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27,623	99.9526	10,582	0.0059	74,100	0.0415

3、议案名称:《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27,623	99.9526	10,582	0.0059	74,100	0.0415

4、议案名称:《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27,623	99.9526	10,582	0.0059	74,100	0.0415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32,969	99.0060	10,582	0.0059	1,768,754	0.9881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59,988	99.8266	10,582	0.0216	74,100	0.1518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6,785	95.5412	2,103,785	4.3070	74,100	0.1518

8、议案名称:与中化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6,785	95.5412	2,103,785	4.3070	74,100	0.1518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927,623	99.9526	10,582	0.0059	74,100	0.04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程晓曦	158,512,596	88.5484	是
10.02	周颖华	158,512,596	88.5484	是
10.03	吴建民	158,512,596	88.5484	是
10.04	周其奎	158,512,596	88.5484	是
10.05	董兆云	158,512,596	88.5484	是
10.06	吴孝举	158,512,600	88.5484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周献慧	158,512,596	88.5484	是
11.02	陈留平	158,512,596	88.5484	是
11.03	邵吕威	158,512,596	88.5484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王玉	158,512,597	88.5484	是
12.02	陈玥娟	158,512,597	88.5484	是
12.03	张鹏程	158,512,597	88.54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8,759,988	99.8266	10,582	0.0216	74,100	0.1518
7	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46,666,785	95.5412	2,103,785	4.3070	74,100	0.1518
8	与中化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46,666,785	95.5412	2,103,785	4.3070	74,100	0.1518
10.01	程晓曦	28,344,961	58.0308				
10.02	周颖华	28,344,961	58.0308				
10.03	吴建民	28,344,961	58.0308				
10.04	周其奎	28,344,961	58.0308				
10.05	董兆云	28,344,961	58.0308				
10.06	吴孝举	28,344,965	58.0308				
11.01	周献慧	28,344,961	58.0308				
11.02	陈留平	28,344,961	58.0308				
11.03	邵吕威	28,344,961	58.03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7、8项议案,关联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12,084,812股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18,082,82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2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提议,以口头方式通知,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程晓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事程晓曦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留平、周献慧、邵吕威、周其奎和董兆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陈留平为主任委员。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程晓曦和周其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周献慧为主任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献慧、陈留平、邵吕威、程晓曦和吴孝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周献慧为主任委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程晓曦、周献慧、周其奎、董兆云和吴孝举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程晓曦为主任委员。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周其奎为公司总经理。

7、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吴孝举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董兆云、王东朝、李安明、何红军和沈阳为副总经理,聘任戴尔明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安明兼任安全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吴孝举为董事会秘书、任杰为证券事务代表。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经理层薪酬与考核方案》。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其奎先生,中国公民,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1980年6月参加工作,1986年起历任扬州农药厂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办副主任、对邻硝分厂厂长、农药分厂厂长,扬农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监事。

吴孝举先生,中国公民,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兆云先生,中国公民,195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农药厂技术开发科技术员、菊酯分厂副厂长、扬农集团国际贸易部主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东朝先生,中国公民,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农药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明先生,中国公民,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9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何红军先生,中国公民,197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设备员、工段长,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阳先生,中国公民,197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操作工、外销员,本公司国际贸易部外销员、产品注册经理、营销部主任、营销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经理。

戴尔明先生,中国公民,196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农药厂财务部会计,扬农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曾任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扬农集团监事,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监事王玉提议,以口头方式通知,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王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监事王玉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100%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100%股权。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首次公告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仍在就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目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蛟河市固废和生物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省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以下简称“蛟河固废项目”)和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蛟河生物质项目”),出资新设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协议名称:《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主要处理蛟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食用菌种植废弃菌袋、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他垃圾,总规模为500吨/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亿元;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设计处理生物质能力约10万吨/年,供热能力约为47MW/h,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上述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和供热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合作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吉林省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蛟河固废项目和蛟河生物质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9,000万元;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可以根据蛟河生物质项目实际经营需要,另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19年5月26日,公司与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签署《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主要处理蛟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食用菌种植废弃菌袋、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垃圾500吨。总投资约人民币2亿元。该项目采用BOO的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经营期满自动展期。项目用地约4.7公顷。该项目建设期约为24个月。

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采用先进的生物质处理发电技术,建设1台12.5t/h生物质锅炉,配备1台10MW汽轮发电供热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处理工艺、规模及投资金额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设计处理生物质能力约10万吨/年,供热能力约为47MW/h。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项目选址在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内。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上述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在吉林市蛟河市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蛟河固废项目和蛟河生物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吉林省蛟河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暂定)

5、注册资本:不超过9,000万元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余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生物质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三、合作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蛟河固废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丁伟国;法定地址,蛟河市河北街新区B区25号。

蛟河生物质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朱永忠;法定地址,蛟河市民主路19-2号。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71.9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本项目:指“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500吨垃圾。

2、特许经营权: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乙方独占性的处理蛟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食用菌种植废弃菌袋、一般工业垃圾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它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权经营期: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日起算。特许经营期满后,自动展期。

4、独占性: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

5、项目选址以项目环评专家确定的最终地块为准,项目用地约4.7公顷(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对乙方安全生产和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授予乙方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生活、餐余、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等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供给乙方土地;负责免费运送生活垃圾和8万吨/年的废弃菌袋及其他农林废弃物至乙方厂内指定地点等。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拥有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独家拥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负责本项目红线内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依法监督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垃圾处理服务;依法安全生产,制定项目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改造计划,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环保、稳定运行等。

8、建设期: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该立即开工,本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内点火试运行。

9、垃圾处理服务费:在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现行电价执行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餐余、污水厂产生的污泥等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之日起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若未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他:本协议于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二)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采用先进的生物质处理发电技术,建设1台12.5t/h生物质锅炉,配备1台10MW汽轮发电供热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处理工艺、规模及投资金额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设计处理生物质能力约10万吨/年,供热能力约为47MW/h,乙方多余热能自然冷却,冷却后循环再利用(用于发电)。

2、选址:本项目选址在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区内。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或责成有关部门完成该企业用地厂区外的“五通”工作;甲方承诺乙方在项目筹建及生产经营期间内,积极为乙方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处理好周边关系,为乙方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处理规模内独家投建经营权等。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本项目,拥有本项目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等权利;乙方投资建设经营期内,乙方独立经营核算,保障本项目连续、可靠、安全、环保的运营,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等。

5、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本合同书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业务正式进入吉林省市场,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合作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和供热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蛟河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公司现就本次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达氢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从事氢能源材料方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由于国内氢燃料电池汽车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氢能源燃料电池车的技术突破以及普及推广尚存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距商业化还存在较大差距。氢能源材料领域对于公司属于新型领域,公司本次涉足新领域,属于跨行业经营,本次投资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氢能源材料领域相关技术储备,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拟结合现有贵金属回收、贵金属精炼、冶金加工及粉体制备技术,将氢燃料电池用金属极板类产品及贵金属材料催化剂作为后续重点研发方向,积极探索利用现有生产线技术开发氢能源材料产品。如公司现有技术储备无法应用于氢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公司可能存在浪费人力、物力投入,导致氢能源材料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风险。

3、人才引进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氢能源材料领域的人才储备,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氢能源材料领域的高、精、尖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氢能源项目无法及时开展,导致项目搁置或延期,公司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4、资金风险

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自有资金紧张,导致全资子公司没有足够资金持续开展氢能源材料业务从而使公司加大银行融资额度,使公司存在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从事氢能源材料行业的相关资质,可能存在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达武	25,891,933	26.34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6.27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6.20
4	胡晓凯	2,731,000	2.78
5	林万焕	2,607,000	2.65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07
7	周士元	1,725,000	1.75
8	钱朝斌	1,531,000	1.56
9	凌文权	1,521,000	1.55
10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	1.55

一、截止2019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6.27
2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6.20
3	胡晓凯	2,731,000	2.78
4	林万焕	2,607,000	2.65
5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07
6	周士元	1,725,000	1.75
7	凌文权	1,521,000	1.55
8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	1.55
9	郑晓超	1,510,000	1.54
10	张奇敏	1,366,000	1.39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9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转换业务

自2019年0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交易平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

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